

关于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我们作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的审计机构，就贵部《问询函》中与会计师相关问题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贵部提出的有关问题作如下回复，请贵部审核。

问题 6

你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3,764.72 万元，其中“往来款及保函保证金等”2,346.48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11,135.52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4,526.14 万元，“管理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4,881.48 万元，“往来款及其他”1,727.90 万元。

一、请详细说明形成上述往来款的具体原因、明细情况、涉及事项、款项性质等；自查是否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请详细说明形成“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管理费用中支付的现金”的具体原因、期间具体发生额、款项性质等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详细说明形成上述往来款的具体原因、明细情况、涉及事项、款项性质等；自查是否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款项”具体情况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形成原因
出口保函保证金	709.29	合同履行完毕收回上期支付保函保证金
绿色制造项目暂收补贴款	800.00	暂收绿色制造项目补贴款（含合作单位申报补助），项目是否能通过验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收到员工代垫款	778.66	主要系收到员工个人部分社保及公积金代垫款
收到退回保证金	58.53	主要系收到退回投标保证金
合 计	2,346.48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款项”主要为收到出口保函保证金、绿色制造项目暂收补贴款以及代员工支付的个人承担部分社保及公积金。

(二)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款项”具体情况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形成原因
支付代收绿色制造项目补贴款	320.00	支付代收合作单位申报补助
代垫员工款项	731.75	主要系代垫员工个人部分社保及公积金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676.15	主要系支付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合 计	1,727.90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款项”主要为支付代收合作单位申报补贴款、代垫员工个人部分社保及公积金及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综上所述，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往来款项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往来款项，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请详细说明形成“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管理费用中支付的现金”的具体原因、期间具体发生额、款项性质等情况。

（一）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为公司销售部门开展销售活动产生的经营费用，主要系开展销售活动产生的仓储运输费、服务费及办公差旅费等费用。

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与利润表中销售费用中付现项目勾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付现项目	本期发生额
仓储运输费	2,154.11
办公、差旅费	501.35
物业水电费	237.32
广告宣传费	203.42
车辆交通费	85.39
业务招待费	186.80
服务费	648.12
其他	509.63
合 计	4,526.14

（二）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支付的现金为管理部门及研发部门开展管理活动、研发活动产生的经营费用，主要系研发费、办公差旅费及中介咨询费等费用。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支付的现金与利润表中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付现项目勾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付现项目	本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3,119.85
办公、差旅费	316.59
物业水电费	259.14
中介咨询费	378.31
其他	807.60
合 计	4,881.48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底稿，复核编制过程，查验包含内容、合理性以及核查编制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核查“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形成原因、明细情况、涉及事项及款项性质，抽查相关审批单据。

(3) 对披露项目“销售费用支付的现金”、“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支付的现金”进行核查，了解其形成的具体原因、发生额及款项性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出口保函保证金、代扣代缴社保税费等经营相关的项目，未发现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销售费用支付的现金”、“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支付的现金”形成原因主要是销售、管理、研发的付现费用。

问题 7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2,869.48** 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6.23%**，其中，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2,655.40**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50.20%**；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309.49**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1.49%**。本期，你公司计提 **24.03** 万元坏账损失。请结合你公司各类应收款项的信用政策、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回款情况等，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869.48	24,388.41
营业收入	108,826.97	114,883.9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上年增长	-6.23%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5.27%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27%。公司的出口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公司出口美国产品受到加征关税的影响，北美地区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6.50%；此外，报告期国内光伏新政实施，受到国内光伏行业调整因素影响，公司新能源用变压器产品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24.96%。业务规模有所下滑导致应收账款呈现下滑趋势。本期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的变动引起的。

其中，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2,655.40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50.20%的原因是客户在本期采用票据结算的比例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与充分性：

（一）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其中：[6个月以内]	2.00	2.00
[6~12个月]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不计提	不计提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应收关联方款项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报告期，公司的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信用度以及合作关系、客户结算习惯等要素给予不同的信用期，一般给予客户月结 30-90 天的信用期。经核实，本报告期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与上期无重大变化。

（三）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的期末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1、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35.40	1,587.88
商业承兑汇票	20.00	180.00
合 计	2,655.40	1,767.88

公司 2018 年期末应收票据中属于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为 2,635.40 万元，占期末应收票据总额的 99.25%。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承兑人均为国有银行及大型商业银行，其信用良好，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小，因此根据相关信用风险确认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 余额	占比	坏账计提 金额	坏账计提 比例 (%)	账面 余额	占比	坏账计提 金额	坏账计提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 以内	19,972.45	95.56%	399.45	2.00	22,855.31	97.94%	457.11	2.00
7-12 个月	656.96	3.14%	32.85	5.00	218.36	0.94%	10.92	5.00
1 年以内 小计	20,629.41	98.70%	432.30	2.10	23,073.67	98.87%	468.02	2.03
1 至 2 年	17.87	0.09%	3.57	20.00	14.05	0.06%	2.81	20.00
2 至 3 年	5.34	0.03%	2.67	50.00	7.29	0.03%	3.64	50.00
3 年以上	247.66	1.18%	247.66	100.00	241.43	1.03%	241.43	100.00
合 计	20,900.28	100.00%	686.20	3.28	23,336.44	100.00%	715.91	3.07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且期末余额较上期有所下降，系 2018 年度收入规模下降且第四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偏低所致。报告期不存在减值迹象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总体上应收账款账龄较短，2018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 2017 年度比例无较大差异。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绝对值较上期有所下降是由于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导致。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1,142.03	74.39%	22.84	2.00	1,200.56	76.40%	24.01	2.00
7-12 个月	88.69	5.78%	4.43	5.00	59.23	3.77%	2.96	5.00
1 年以内小计	1,230.72	80.17%	27.28	2.22	1,259.78	80.17%	26.97	2.14
1 至 2 年	3.67	0.24%	0.73	20.00	0.30	0.02%	0.06	20.00
2 至 3 年	-	-	-	-	114.44	7.28%	57.22	50.00
3 年以上	300.80	19.59%	300.80	100.00	196.90	12.53%	196.90	100.00
合 计	1,535.19	100.00%	328.81	21.42	1,571.42	100.00%	281.15	17.8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及保证金是主要构成部分，主要来源为长期应付款相关的租赁保证金及厂租保证金，与之相关的业务账龄较长，导致保证金账龄较长。账龄具有合理性，本期不存在减值迹象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8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 2017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由于本报告期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增加导致。其中，押金及保证金是主要构成部分，主要来源为长期应付款相关的租赁保证金及厂租保证金，与之相关的业务账龄较长，导致保证金账龄较长。账龄具有合理性，本期不存在减值迹象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三、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1、应收票据

截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应收票据报告期期末余额除未到期票据外，其他票据已全部兑付，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到期余额	期后背书	期后承兑	期后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2,635.40	50.00	1,136.62	1,157.86	290.92
商业承兑汇票	20.00	0.00	0.00	20.00	0.00
合计	2,655.40	50.00	1,136.62	1,177.86	290.92

2、应收账款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期后回收情况良好。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期后 6 个月内回款金额	回收比例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	7,850.47	37.56%	7,016.86	89.38%

注：期后 6 个月内回款金额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

截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合计回款比例为 89.38%，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对各类应收款项的信用政策、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回款情况进行分析，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合理的，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 对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 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并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获取资料并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

(3) 分析应收款项的账龄及对应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特别关注账龄在一年以上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客户背景、经营状况等进行调查，实施函证及期后回款检查程序，评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问题 8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8,061.7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724.61 万元；存货账面净值为 17,337.17 万元，较期初减少 5.90%，占你公司总资产比例的 12.92%。本期，你公司计提 372.81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减少 56.63%。请你公司结合存货构成、产销情况等因素，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充分性，请对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处于较低水平。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	18,061.77	19,511.62
存货跌价准备	724.61	1,087.22
存货跌价准备比例	4.01%	5.57%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30.31	249.00	4,081.30	5,221.72	207.62	5,014.10
在产品	2,996.07	-	2,996.07	2,847.40	-	2,847.40
库存商品	8,705.32	475.60	8,229.72	10,574.18	879.60	9,694.58
周转材料	21.20	-	21.20	18.00	-	18.00
发出商品	2,008.86	-	2,008.86	850.33	-	850.33
合 计	18,061.77	724.61	17,337.17	19,511.62	1,087.22	18,424.41

本报告期末存货的账面余额较上期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随着订单规模增长，为满足客户交付周期的要求，公司针对生产规模扩大及更短生产周期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量，使得期末原材料及半成品有所上升；2018 年由于第四季度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下的订单需求减少，不确定性增加，公司减少了原材料的备货量，同时库存商品减少，导致存货年末账面余额下降 1,449.85 万元。

本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4.01%，较上期下降 1.56%，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全资子公司 EAGLERISE POWER SYSTEMS INC. 的部分存货由于长途运输出现破损及产品更新换代，计划于 2018 年打折出售相关商品，公司已于 2017 年末结合预计售价单独对该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40 万元。在 2018 年实现对外销售后，公司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转销，导致本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下降。剔除该事项产生的影响，报告期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无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两年存货产销情况对比列示如下：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销售量	万台、万只	3,190.21	3,076.67	3.69%
生产量	万台、万只	3,102.15	3,005.89	3.20%
库存量	万台、万只	167.95	186.34	-9.87%
产销率		1.03	1.02	0.01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的产销率为 1.02、1.03，销售量均超过了生产量，公司生产销售管理良好，存货流转正常；同时 2018 年度存货库存量较 2017 年下降-9.87%，导致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上年下降。

三、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政策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货进行跌价准备测试。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半成品以及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均有对应的销售订单及具体产品型号，故采用订单约定价格作为估计售价来测算其可变现净值。原材料不与具体订单对应，故采用公司产品平均售价作为估计售价来测算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的原材料及半成品均需要继续加工来最终形成产成品，属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按照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类别计算可变现净值。公司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均为待出库或已出库待客户确认的产成品，属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照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类别计算可变现净值。

公司各类存货进行跌价准备测试的计算方法及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主要存货	跌价准备测试计算方法	订单对应、估计售价情况
原材料	硅钢片、铜材及电子元器件等	属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估计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不对应具体订单，以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作为估计售价
半成品及在产品		属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估计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对应具体订单，以订单约定价格作为估计售价
库存商品	成品	属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估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对应具体订单，以订单约定价格作为估计售价
发出商品	成品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一贯的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简称	京泉华	可立克	英飞特
跌价计提比例	2.72%	5.04%	8.56%
平均值	5.44%		
公司跌价计提比例	4.01%		

注：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报数据

通过对比同行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仍处于中等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通过“以销定产”方式进行生产，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都能对应至具体的客户订单，除少量备货外，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在的跌价风险较低，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公司的原材料依据营销部门与客户沟通的销售预测、在手订单等情况进行采购，并根据实际情况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同时原材料中金额占比较大的类别，如电子元器件、铜线、磁芯等，适用于多种定制型号的产品，因此在市场环境不存在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原材料存在的跌价风险较低，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评估和测试伊戈尔公司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结合产品市场情况及存货实际周转天数，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评估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3）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减值测试过程，抽查是否按伊戈尔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等，核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合理，在同行比较中接近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存货跌价测试，经测试未发现存在存货跌价的情形。

问题 9

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期末余额 **67.92** 万元，均为公司于 **2018** 年 **4** 月通过股权购买方式取得深圳市伊戈尔沐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沐磁”）**70%**的股权形成，伊戈尔沐磁本期净利润**-532.36**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并结合行业发展、并购整合、生产经营、核心竞争力等情况等说明对伊戈尔沐磁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对伊戈尔沐磁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2018年4月24日，伊戈尔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沐磁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伊戈尔沐磁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支付对价为700万人民币。公司自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取得对深圳沐磁实际控制权。

一、收购深圳沐磁的目的

公司将应用于新能源行业的高频磁性功率器件产品和电动汽车行业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主要产品和业务发展方向。深圳沐磁主要从事高频磁性功率器件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产品和技术主要应用于光伏发电、电动汽车、充电桩及通讯电源等，创始人邵革良先生及其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及知名度，已拥有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公司受让深圳沐磁70%的股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频磁性功率器件方面的研发力量和产品开发效率，配套募投项目的产能落地。

二、收购深圳沐磁商誉计算过程

购买日，深圳沐磁账面净资产仅为27.77万元，公司收购深圳沐磁主要系承接其现有的专有技术以及获取其研发团队为高频类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因此本次收购的目的实际是收购深圳沐磁的专有技术。公司聘请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深圳沐磁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专有技术进行评估，同时考虑自购买日至评估基准日专有技术的变化情况，确定购买日深圳沐磁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902.97万元，收购深圳沐磁形成商誉金额67.92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成本	700.00
—现金	700.00
合并成本合计	7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32.0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7.92

三、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一）收购深圳沐磁发挥协同效应，高频业务已开始逐步产生经济效益

2018 年，深圳沐磁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是其主要负责高频类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暂不具备大规模生产及销售的能力，公司收购深圳沐磁的目的是取得其现有的专有技术，并获取其研发团队为本公司的其他研发项目服务，促进公司高频业务的发展。因此大额的研发投入导致深圳沐磁亏损。自收购深圳沐磁以来，公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团队与深圳沐磁研发团队有效的结合，发挥协同效应，高频业务进展良好，目前已逐步产生经济效益。

（二）减值测试结果表明深圳沐磁不存在资产减值，亦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公司于 2018 年年末对深圳沐磁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基于深圳沐磁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对高频业务的贡献，结合公司管理层对深圳沐磁预测期各年度实现净利润及自有现金流量进行估计，并采用“收益现值法”测算深圳沐磁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确认深圳沐磁可收回金额。经测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沐磁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为 1,264.80 万元，深圳沐磁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70.61 万元，不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亦不需要计提商誉减值。

深圳沐磁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商誉对应资产 组账面价值	收购形成的商 誉价值（注）	合计	折现率	深圳沐磁可收回 金额
深圳沐磁	370.61	97.02	467.63	16.38%	1,264.80

注：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将深圳沐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确认商誉 67.92 万元，少数股东商誉为 29.10 万元。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收购的目的以及收购完成后深圳沐磁的业务整合及经营状况；对深圳沐磁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检查公司是否在期末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自收购深圳沐磁以来，业务整合进展良好，高频业务目前已逐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现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形。

问题 10

本报告期，你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 **1,324.73** 万元，较去年的 **311.35** 万元增长 **325.48%**。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发生额为 **1,184.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98.14%**。请说明主要的政府补助款收到的时间、项目内容及具体会计处理，并自查公司对于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本报告期，你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 **1,324.73** 万元，较去年的 **311.35** 万元增长 **325.48%**。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发生额为 **1,184.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98.14%**。请说明主要的政府补助款收到的时间、项目内容及具体会计处理

（一）2018 年度，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合计
摊销计入	32.57	0.00	32.57
直接计入	852.15	300.00	1,152.15
合计	884.72	300.00	1,184.72

（二）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政策为：

（1）对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知识产权、职工培训补贴、研发资助奖金等），公司在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当期成本。

（2）对于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于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其中，在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性质	项目名称	初始 金额	项目期	其他 收益	营业外 收入
1	与收益相关	税金返还	408.57	\	408.57	0.00
2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区级）	250.00	\	0.00	250.00
3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市级）	50.00	\	0.00	50.00
4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奖励	165.87	\	165.87	0.00
5	与收益相关	省财政部分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方向	121.65	\	121.65	0.00
6	与收益相关	企业培训补贴	23.26	\	23.26	0.00
7	与收益相关	企业特别贡献奖奖金	30.00	\	30.00	0.00
合计			1,049.35		749.35	300.00

(续)

序号	补助性质	项目名称	收款日期	批准文件	补助拨款单位
1	与收益相关	税金返还	2018.04.28	《关于在江西吉安高新区兴建电源产品项目合同书》	江西吉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区级）	2018.09.13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南府〔2017〕8号）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3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市级）	2018.09.07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促进企业上市扶持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6〕23号）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4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奖励	2018.12.05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拨付北斗星企业扶持奖励资金的批复》（南府复〔2018〕502号）和《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北斗星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府〔2013〕95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财务结算中心
5	与收益相关	省财政部分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方向	2018.04.26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方案》（粤财工〔2015〕59号）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6	与收益相关	企业培训补贴	2018.01.31 收110377.36 元； 2018.12.24 收122264.15 元	培训协议	吉安县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吉安县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吉安 县就业局

序号	补助性质	项目名称	收款日期	批准文件	补助拨款单位
7	与收益相关	企业特别贡献奖奖金	2018.05.31	《关于印发吉安县激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奖励办法的通知》（吉县府发[2018]4 号）	吉安县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

上述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税费返还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与吉安县人民政府签订《关于在江西吉安高新区兴建电源产品项目合同书》，合同书第七条第三项规定：企业年缴纳增值税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或年出口 100 万美元以上，前三年县级地方留成部分按 50%标准奖励；兴办电子信息、食品医药、冶金建材、林产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且年缴纳增值税 500 万元以上或年出口 2000 万美元以上，符合前面所述条件的奖励期限为五年。第七条第五项规定：项目建设期间，连续两年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全征全返。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亩纳税额或亩出口额可给予最长连续 8 年的县级留成地方部分奖返政策。公司于 2018 年收到政府对企业已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返还，该项税费返还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为补偿已发生事项的相关费用，公司于收到政府补助当期确认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促进企业上市扶持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6〕23 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办法（2017 年修订）的通知》（南府〔2017〕8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分别获得区级和市级上市公司扶持资金补助 250 万元和 50 万元。该笔政府补助用于推动企业上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公司于 2017 年在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境内资本上市，收到该笔政府补助属于对过去已发生事项的补偿，该政府补助为应于收到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在当期直接确认当期损益。

3、企业扶持奖励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拨付北斗星企业扶持奖励资金的批复》（南府复[2018]502 号）和《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北斗星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府[2013]95 号）的规定，公司作为南海区的“北斗星企业”，可以获得相应金额的扶持奖励基金。由于公司缴纳的税费达到了当期政府规定的额度，政府给予的税费返还优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获得该项政府补助资金。且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公司于收到政府补助当期确认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财政部分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方向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方案》（粤财工〔2015〕59号）、《广东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工〔2015〕246号）和《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政策操作指引（试行）》（粤科政字〔2015〕164号）的规定，公司申请企业研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21.65万元。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该笔补助资金，该笔补助资金用于补偿公司2017年所支出的研发费用，于收到该项补助时直接确认为其他收益。

5、企业培训补贴

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与吉安县职业技术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培训中心”）签订培训协议，要求培训中心根据公司的工种进行相应的业务指导。吉安县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吉安县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吉安县就业局为鼓励企业加大员工培训力度，对公司发放培训补贴。由于该项政府补助是补偿公司已发生的培训事项，公司于收到政府补助当期确认为其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6、企业特别贡献奖奖金

根据《关于印发吉安县激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奖励办法的通知》（吉县府发〔2018〕4号）的规定，公司作为激励对象，符合相关获奖条件。由于该项政府补助为政府鼓励公司正常经营的补偿，与收益相关，公司在收到当期确认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四）2018年度，公司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金额	项目期	2018年摊销计入 损益金额
技术改造补贴（机器）	55.00	2017.06-2027.05	8.25
电力改造补贴（厂房）	78.88	2017.02-2057.01	3.62
土地出让金返还	621.43	2016.12-2066.11	12.43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扶持资金补助	331.13	2013.12-2053.12	8.28

上述补助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技术改造补贴（机器）和电力改造补贴（厂房）

根据《关于印发吉安市 2017 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和项目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市工信办【2017】33 号）和《关于下达 2017 年吉安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吉市工信投资【2018】2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分别收到对机器设备改造的补助 55.00 万元和对房屋建筑改造的补助 78.88 万元，由于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公司与收到当期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对应资产（机器设备 120 个月，房屋建筑 480 个月）进行摊销计入损益。

2、土地出让金返还

公司与吉安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签订《关于在江西吉安高新区兴建电源产品项目合同书》，合同书规定项目地址处于江西吉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筑用地面积约为 115.08 亩，土地价格按照当地工业用地最低 6.4 万元/亩的标准以招拍挂方式出让。公司在签订该合同书之后，于 2015 年收到吉安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的《关于拨付给吉安伊戈尔奖励金说明》，规定吉安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奖励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人民币 621.43 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建设。公司于收到奖励款后，按照土地使用年限 40 年进行摊销按期计入损益。

3、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扶持资金补助

根据《佛山市顺德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意见》（顺府发〔2005〕49 号）和顺德区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顺府办发[2007]131 号）的规定，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区政府从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金额作为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扶持资金。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关于企业建设的政府补助 3,311,292.69 元，公司与收到政府补助当期按照对应土地使用年限 40 年按期摊销计入损益。

二、自查公司对于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根据中小板上市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可能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政府补助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重大影响，是指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根据前述要求，公司 2018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单笔超过 777.56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75.56 万元），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单笔超过 8,788.09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7,880.91 万元），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过自查，公司严格按照披露标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交易不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查各项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复核收入的性质、金额、入账时间是否正确，检查是否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复核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检查递延收益的分配是否符合政策，复核计算其分配是否正确；

（3）审查各项政府补助是否符合中小板上市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公司是否按照信息披露标准进行披露。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存在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交易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莉萍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邱诗鹏

2019 年 6 月 28 日